

# 供應商永續管理

- ✓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多為歐美日地區之醫藥產業相關原廠，故於採購前本公司均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國內外之法規要求，並依據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規定於簽訂契約時，合約書應明訂遵守誠信經營政策，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。本公司112年度制定「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程序」，協助供應商推動環境、社會及治理永續發展，要求供應商於環境永續、勞工權益與人權、職業安全與健康、誠信經營面向符合佳醫公司ESG要求。
- ✓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書面合約前，皆要求供應商填具「供應商承諾書」方可進行實質交易。對於前一年度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者，由本公司產品開發單位建立「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表」進行複評，並得對供應商進行訪視，紀錄訪視複評結果，確認該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。
- ✓ 本年度已請六家重大供應商填寫「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表」，依據供應商提供自評表及向供應商進行訪談後評比供應商等級為持

## 供應商永續管理

續改善等級，主要係因供應商雖已訂定ESG相關方向策略，但部分面相尚未具體執行。本公司將進行供應商訪視並持續推動供應商進行永續發展。